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
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2023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下滑，提请公司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；

2、2023年度公司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，提请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；

3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